

茅台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3〕18号

茅台学院学生自主分散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实践教学改革，拓宽学生实习渠道，增进学生就业竞争力，规范学校自主分散实习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文所称自主分散实习是指由学生自主联系并确定实习单位，经学校批准开展，时间、地点相对分散的实习。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三条 申请自主分散实习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针对毕业实习或成绩未及格的其他实习课程，学生可主动申请，自主联系相关企事业单位进行自主分散实习。

（二）自主分散实习单位原则上应与所学学科专业对口或相近，具备开展实习的条件。

（三）实习单位能指派具有较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管理人员作为校外指导教师。

第四条 学生需填写《茅台学院自主分散实习申请表》（附件

1), 与所在系签署《茅台学院自主分散实习承诺书》(附件2), 与实习单位签订《茅台学院自主分散实习协议书(模板)》(附件3), 完成申请与审批。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主要负责制定自主分散实习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负责自主分散实习工作的宏观管理、监督指导、总结与评价。

第六条 学生所在系工作职责

各系应成立由系主任(副主任)、教学秘书、教研室主任、学生工作负责人、专业教师及辅导员等组成的自主分散实习领导小组, 以加强对自主分散实习的全程管理与指导。

(一) 根据本系学科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 逐步建立健全学生自主分散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二) 按照学生自主分散实习情况, 指定校内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应由教学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对实践环节较熟悉的专业教师担任。

(三) 督促校内指导教师认真指导学生实习, 随时了解和检查学生的实习情况, 帮助学生处理实习相关事宜。

(四) 督促辅导员做好校内指导教师职责范围之外的其他学生管理工作。

(五) 组织做好实习动员、安全教育、实习考核、实习总结以及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七条 校内指导教师职责

(一) 实习前对学生进行动员, 认真组织学生学习自主分散实习有关文件、政策, 讲解实习要求及注意事项, 做好实习安排等。

(二) 实习期间对学生进行指导、检查、督促, 了解学生在岗情况, 遵守自主分散实习有关规定情况, 实习任务完成情况等。

(三) 对于实习单位布点较分散的实习, 应采取多种方式与学生联系沟通。根据需要, 不定期前往实习学生较集中的地区进行检查指导, 加强监督、检查与管理, 并认真记录。

(四) 认真做好实习学生的考核与成绩评定工作, 做好自主分散实习工作书面总结。

第八条 对自主分散实习学生的要求

(一) 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请假制度。有事须向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请假, 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二) 实习期间必须与学校保持联系, 至少每周应向指导教师汇报一次实习有关情况, 实习结束后应按时回校接受考核。

(三) 每周撰写《茅台学院学生实习周记》(附件4), 实习结束参照《茅台学院实习报告封面(模板)》(附件5)撰写实习报告, 并联系实习单位出具《茅台学院实习单位鉴定书》(附件6)。

(四) 实习期间若确需变动实习单位, 必须事先经学生所在系的书面同意, 否则按实习不及格处理。

(五) 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前, 不得擅自离校, 否则后果自负。

第四章 考核与归档

第九条 自主分散实习的考核

(一) 自主分散实习的考核工作, 各系可根据实际情况, 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人数一般不少于 3 人, 成员由系自主分散实习领导小组指定, 原则上由实习指导教师、各系自主分散实习领导小组成员、辅导员等组成。

(二) 成绩考核应根据专业特点, 结合平时表现、实习周记、实习报告、实习单位鉴定和实践结果汇报进行综合评定。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计实习成绩为不及格:

1. 实习单位鉴定为不及格者;
2. 实习周记、实习报告过于简单, 或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3. 实习期间无故不在实习单位坚守实习岗位者;
4. 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
5. 弄虚作假欺骗学校, 谎报实习单位, 未进行实习者。

第十条 实习资料的存档

申请表、承诺书、协议书、实习周记、鉴定书、实习报告等资料应依照相关管理规定存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茅台学院自主分散实习申请表
 2. 茅台学院自主分散实习承诺书
 3. 茅台学院自主分散实习协议书（模板）
 4. 茅台学院学生实习周记
 5. 茅台学院实习报告封面（模板）
 6. 茅台学院实习单位鉴定书